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he Dat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自願性公告－
通過開展加密貨幣業務
拓展收入來源**

本自願性公告由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發佈，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為實現本集團收入來源多元化，本集團計劃通過比特大陸(www.bitmain.com)(「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開展加密貨幣業務，具體形式為雲挖礦服務。據董事所知，服務提供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通過向服務提供商支付服務費，本集團將獲得由服務提供商按約定周期分配的挖礦獎勵。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加密貨幣業務收入將在以下情況確認：本集團收取加密貨幣的權利已確立、與加密貨幣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加密貨幣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因此，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通過此項業務多元化措施，本集團未來將獲得額外收入來源。

董事會認為，比特幣挖礦作為獨立業務板塊，可為本集團提供不同於傳統運營及投資模式的數字資產及新興技術領域的機會。在當前宏觀經濟不確定性增加的背景下，此類業務更具戰略價值。此外，該業務不僅具有高回報潛力，還能推動本集團佈局區塊鏈及數字資產創新領域，確立公司的前瞻性定位，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相關政策導向相契合。

服務提供商為全球領先的數字貨幣礦機製造商，長期保持全球市場份額及技術領先地位，業務遍及100多個國家和地區，並在香港、美國、馬來西亞、阿聯酋、立陶宛及巴拉圭等地設有分支機構。

通過將比特幣挖礦業務外包給服務提供商，本集團可轉移部分風險及責任，避免在礦機硬件、基礎設施及維護成本方面的大額前期資本投入，從而將資本支出轉化為更易管理的營運開支。此安排降低了硬件故障、能源管理及技術挑戰等營運複雜性及風險敞口。更重要的是，本集團可根據需求靈活調整挖礦規模，而無需受限於固定資產。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本集團還享有購買礦機的權利，以便在必要時直接控制挖礦運營及硬件。

隨著香港數字經濟及虛擬資產行業的快速發展，本集團拓展加密貨幣業務的舉措與此趨勢及未來金融科技發展方向高度契合。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拓展加密貨幣業務的多元化策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述

本集團開展加密貨幣業務預計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管的須予披露交易，亦不構成第14A章所規管的關聯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薛守光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薛守光先生、孫得鑫先生及薛鑫頤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吳輔世博士、吳曉華先生及費翔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宇博士、魏俊恒先生、褚繼君女士及楊恒先生。